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鄰近翡翠水庫的新北市因供水源頭為桃園石門水庫，無法就近由翡翠水庫供水，淪為次等公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4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97)

吳委員秉叡就鄰近翡翠水庫的新北市因供水源頭為桃園石門水庫，無法就近由翡翠水庫供水，淪為次等公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新北市板新地區主要由台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取自大漢溪水源（含石門水庫及三峽堰）供應，另由北水處取自新店溪水源（含南勢溪及翡翠水庫）支援部分地區。
- 二、104 年 4 月 8 日起板新地區將實施第三階段限水，採供水 5 天停水 2 天措施，其中屬北水處支援之區域不納入限水範圍（45 萬戶），另限水區域約 35 萬戶，台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已規劃 31 處臨時供水站、3 處醫療用水載水站，另協調北水處及台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於臺北市及基隆市設置 9 處載水站供應大用水戶自行以水車載水。
- 三、板新地區公共用水需求量平均每日約 82 萬噸，由北水處常態支援每日約 19.5 萬噸，惟自 103 年 9 月以來，由於石門水庫集水區降雨情形不如預期，北水處支援水量自當年 9 月 17 日起提升至每日 30 萬噸以上，9 月 29 日起再提升至每日 40 萬噸以上，11 月 28 日起又擴大以支援 45 萬噸以上。
- 四、水的輸送以重力方式較佳，如距離較遠及高程較高之處，其輸水損失大且需以動力方式壓送，效益較低，故以鄰近分區之調度使用來優先辦理。目前執行中的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即是將新店溪多餘水源往南調到新北市板新地區，可以讓板新地區減少由大漢溪水源（含石門水庫）的取水量，將水量儘量蓄存在石門水庫中，延長供水時程。其中已完工之一期工程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新北市板橋、新莊地區的水量最高可達到每日 50 萬噸，目前正進行之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完工後可進一步將新店溪多餘水源南調到板新地區的能力提升到每日 101 萬噸，屆時板新地區可完全由新店溪水源供應，即可避免受到石門水庫供水區限水措施影響。

- (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民眾將救護車當前導車而尾隨藉此加速通過塞車路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5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127)

陳委員針對民眾將救護車當前導車而尾隨藉此加速通過塞車路段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對於汽車在救護車等執行勤務具緊急優先路權車輛之後跟隨急駛之行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第 11 款已明文可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罰鍰，並記違規點數 1 點，而該等車輛跟隨救護車闖紅燈、逆向行駛之行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亦有處罰規定，警察機關均得依法舉發之。
- 二、此外，為強化用路人基本觀念，本部除持續透過道安體系加強宣導外，並已將聽聞救護車警號應避讓及不得在後跟隨急駛等規定，納入汽車駕駛人筆試題庫，藉由考試及教學引導駕駛人建立正確之避讓駕駛習慣。

（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退役軍官遭判刑後還可領取退休俸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5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104）

邱委員就退役軍官遭判刑後還可領取退休俸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3 條規定，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期間，因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即停止其領受退休俸，至其原因消滅時即恢復；另依同條例第 34 條規定，因犯內亂、外患罪，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喪失其領受權利。退伍人員倘涉及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或涉及政治性內容，觸犯上述刑責，遭軍、司法機關判刑確定者，國防部當依法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將依國防部核發之人事命令辦理俸金停發事宜。
- 二、目前國軍現、退役機敏人員之進入大陸地區管制程序，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辦理，經由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審查會審查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另輔導會同時透過座談、訪視、榮民代表懇談會及各種聯繫方式，宣導呼籲退除役軍人要以國家安全及利益為重，不應有任何傷害國家整體利益之行為。

（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薈就房屋租賃糾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4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91）

羅委員就房屋租賃糾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消保處查復如下：

- 一、近來媒體大幅報導民眾因房屋租賃衍生之消費糾紛事件，經檢視現行「房屋租賃契約書範本」及「房屋委託租賃契約書範本」等規範，對消費者權益保障確有未足，行政院消保處前於本（104）年 1 月函請內政部研議增訂上述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經該部錄案研議。為積極保障消費者權益，該處已於 3 月間再次函請內政部儘速提報前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消弭房屋租賃所衍生之交易糾紛。
- 二、對於各類型消費爭議（含房屋租賃消費糾紛）之申訴，民眾均可利用行政院「消費申訴及調解